附件2

基层党支部建设督查表

党支部名称：\*\*学院\*\*党支部 时间：\*\*年\*\*月\*\*日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一级指标** | **二级指标** | **重点关注问题** | **抽查评价意见（好/较好/一般/差）** | **抽查情况说明（较好/一般/差，填写说明）** |
| 1．教育党员 | 1.1突出政治功能，党员教育扎实有效。 | 1. 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，用习近平新时代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党员头脑、指导实践、推动工作，教育党员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。   以下为学校党委要求基层党支部重点学习内容：习近平总书记对浙江大学重要指示精神、党的十九大及历届中央全会精神、全国教育大会、学校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。 |  |  |
| 1.2巩固深化“不忘初心、牢记使命”主题教育成果，“三会一课”制度规范落实，支部主题党日严格规范。 | 1. 巩固深化“不忘初心、牢记使命”主题教育成果，按要求开展组织生活（“三会一课”、主题党日、组织生活会、民主评议党员等），并按规定做好台账记录。    1. 《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（试行）》（2018年10月，中共中央印发）之后，组织生活频次为党员大会一般每季度召开1次，支委会一般每月召开1次，党小组会一般每月召开1次，党支部书记每年向支部成员讲1次党课或报告1次学习体会，组织生活会每年至少召开1次，民主评议党员一般每年开展1次。每月相对固定1天开展主题党日。《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（试行）》（2018年10月，中共中央印发）之前，每月至少召开1次支委会和1次党员大会。设党小组的党支部，党员大会至少每季度召开1次，党小组会议至少每月召开1次。每季度组织开展1次党课教育。   ② 党员大会议题提交表决前，必须有半数以上有表决权的党员到会方可进行。  ③ 支委会、党小组会、党员大会、党课、主题党日、组织生活会等不同类型的组织生活应当按照频次要求规范记录，不要有遗漏。  ④参会人员、请假人员按要求记录，前后一致、符合逻辑。   1. 积极参与本单位重要事项讨论决策，教职工党支部每年至少开展1次师德师风建设主题党日，学生党支部每年至少开展1次学风建设主题党日。 2. 在职教职工党支部讨论研究涉及本单位立德树人、工作规划、干部人事、年度考核、提职晋级、评奖评优及事关教职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。 3. 学生党支部讨论研究涉及班团学生思想状况、学业成长、评奖评优、安全稳定及事关学生权益等重要事项。 |  |  |
| 2．管理党员 | 2.1支部班子建设规范，支委的引领作用发挥充分。 | 1. 按要求开展换届工作（按照2018年7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的《关于党的基层组织任期的意见》要求，支委会每届任期一般为3年），任期内支委的调整不属于换届，只是支委的调整，在做记录时注意区分，不要混淆。   ① 选举时参会人数符合规定（有选举权的到会人数不少于应到会人数的五分之四，预备党员没有表决权）。  ② 选举时获得赞成票人数符合规定（《中国  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》（2020年7月，中共中央印发）之前，被选举人获得的赞成票超过**实到会**有选举权的人数的一半，始得当选；《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》（2020年7月，中共中央印发）之后，被选举人获得的赞成票超过**应到会**有选举权人数半数的，始得当选。）  ③ 配备纪检委员。  ④ 不存在由2人同时担任组织委员（宣传/纪检委员）等情况。  ⑤ 不存在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委员后再次召开支委会选举委员情况（组织/宣传/纪检委员只需要召开支委会进行分工即可，无需再次选举）。 |  |  |
| 2.2党员发展、党员培训、党籍管理、党费收缴、党内统计、党员激励关怀帮扶等工作扎实有效。 | 1. 坚持发展党员标准，严格发展党员程序，规范党员党建档案管理。    1. 不存在入党积极分子教育培养不满1年即确定为发展对象、预备党员预备期未满1年转正的情形。   ② 不存在接收预备党员和预备党员转正时未按规定召开支部大会、支部大会讨论表决未采取无记名投票，本人、入党介绍人未到会的情况。  ③ 28周岁以下发展对象不是共青团员的，报校党委组织部预审把关。  ④无特殊情况，学生发展对象未来3个月离校的，一般不办理接收预备党员手续。  ⑤对出国（境）学习工作时间超过1年的预备党员，应按规定办理保留组织关系手续，回国后按规定恢复预备期考察。   1. 按规定做好党员党组织关系接转和出国（境）党员管理。 2. 对保留组织关系的出国（境）学习研究的党员，党组织每半年至少联系1次。   ② 确保每名党员都纳入党组织的有效管理和服务之中。  ③ 按要求做好处置不合格党员的工作。  ④ 按要求做好失联党员的规范管理和组织处置工作。 |  |  |
| 2.3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充分发挥。 |  |  |
| 3.院级党组织指导基层党支部情况 | | 1. 《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》（2019年5月，中共中央印发）之后，组织师生党员开展集中学习培训，时间一般不少于32个学时。 2. 完善党支部书记履职尽责保障措施，落实担任党支部书记在职教职工的待遇，其从事的党务工作计入工作量。 3. 院级党组织制定党支部工作考核评价办法，建立责任清单。 4. 党支部书记每年向院级党组织和党支部党员大会述职，接受评议考核，考核结果作为评先评优、选拔使用的重要依据。 |  |  |

抽查组成员（签名）：